**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青发改环资〔2021〕329号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印发实施后，我委第一时间组织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座谈学习。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项目工作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省项目建设，经与相关厅局沟通，现将《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　　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研究《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对“十四五"时期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支持范围与标准、项目申报与审查、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对做好“十四五"时期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项目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要及时开展学习研究，学深吃透《管理办法》。

　　二、提前谋划，抓紧落实《管理办法》。相关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树立项目为王意识，结合国家和省上相关“十四五"专项规划，分轻重缓急长远谋划项目，分期分批有序推进项目工作。特别是要提早动手储备明年的项目，确保7月底前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滚动计划。

　　三、做实前期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国家反馈我省项目普遍存在资金申请报告质量不高、建设必要性描述不充分、建设规模和工艺方案不合理，投资估算不规范等问题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今后项目申报将采取行业部门联审、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方式进行审核。

　　四、明确分工，统筹推进项目工作。相关部门要同心协力做好项目谋划和申报。发改部门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，主要负责循环经济发展方向项目；工信部门主要负责节能减碳方向项目；住建部门主要负责污水垃圾处理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项目；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医疗废物处置、危险废物处置、清洁生产、大宗固体废物利用等项目；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；园区管委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支持投向范围，提出相关项目并按项目类别报送行业主管部门。

　　同时，为更好地推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作，在《管理办法》实施过程中，亦请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，我们也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反馈，共同推动我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附件：[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.pdf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10520/09/41/0/432e39ab27e0f754158d48714d63972d.pdf)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31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37ffa29340ad3c59feb87bc48fb604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37ffa29340ad3c59feb87bc48fb6040bdfb.html" \t "_blank)